

香港税务 简报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第11期

拟议的优化离岸收入豁免制度（FSIE制度）

在这两部分系列的第一部分中，我们讨论了“在香港收取”和“纯控股公司”这两个词应该如何定义和解释的看法，以及为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安排而签发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与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的相关性。

拟于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范围广泛

为解决欧盟对某些离岸被动收入的免税而不要求有关纳税人在香港有经济实质的担忧，对香港现行的离岸收入豁免制度提出的修订建议将影响许多纳税人。

这是因为作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成员实体的纳税人，如果属于香港利得税的征收对象（即《税务条例》第14条），就会成为拟议优化后的FSIE制度下的受涵盖纳税人。

由于跨国企业集团的定义广泛且不设收入或资产规模限制，包括：(i) 在最终母公司实体所在的税务管辖区以外的管辖区拥有成员实体的任何集团；以及(ii) 在其总部所在管辖区以外的辖区拥有常设机构的公司。

从2023年1月1日起，受涵盖纳税人如果想在香港获得范围内的离岸被动收入，需要在香港满足某些经济实质的要求，才能得到免税。

四类离岸被动收入将被纳入范围：(i) 股息；(ii) 处置股票或股权的收益（处置收益）；(iii) 利息；以及(iv) 知识产权的收入（IP收入）。

与其基于雇用合资格员工数目和发生的营运开支金额作为经济实质活动的要求，IP收入采用关联法要求来作实质经济活动的替代指标。

在股息和处置收益方面，作为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的替代方案，受涵盖纳税人可以依靠满足参股免税条件来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继续获豁免征税。

在政府发布咨询文件后，我们从客户那里收到了许多关于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的问题和意见。我们综合了这些意见，并及时向政府转达了这些意见。据了解，政府正在考虑我们提交的意见，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将其纳入即将于10月底或11月初发布的修订条例草案中。

在这份税务通讯中，我们将分享共同关心的问题和我们的看法。

观点1-- “在香港收取”一词的定义不应比新加坡的相应术语宽泛。

根据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只有当收入“在香港收取”时，才需要考虑范围内的离岸被动收入是否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

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的这种征税基础与新加坡的离岸收入的“汇付基础”征税相似。因此，一个普遍的观点是，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在香港收取”一词的定义不应该比新加坡对相应的“在新加坡收取”一词的定义更广。

我们在提交给政府的意见书中赞同这一观点，否则，香港相对于新加坡作为区域内国际商业中心的税务竞争力将被削弱。

新加坡的《所得税法》对“在新加坡收取”这一相应术语的定义如下。

- (a) 来自新加坡境外的任何收入，并汇入、传送或带入新加坡的任何金额。
- (b) 来自新加坡境外的任何收入，用于偿还在新加坡开展的贸易或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以及
- (c) 来自新加坡境外的任何收入，用于购买带入新加坡的任何动产的金额。

这意味着，虽然上述定义的(a)项涵盖了在新加坡实际收到有关收入的情况，但(b)和(c)项包括在新加坡被视为推定收入的某些特定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践中，新加坡税务局认为上述定义的(b)项并不包括未汇入非收益性收入（如股息）被用来履行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东支付股息的义务的情况。

采取这种做法的前提显然是，这种债务不是在新加坡进行的贸易或业务所产生的债务，只有在有关贸易或业务获利后才会支付股息。

因此，为了香港的利益，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在香港收取”一词不应比新加坡在实践中对“在新加坡收取”的相应定义和解释更广泛。

观点2：允许“纯控股公司”开展某些附带活动

根据咨询文件，“纯控股公司”是指“那些主要功能为收购和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权益，并只赚取与股份或股本权益相关的股息和处置收益的公司”。这与某些无税或名义税务管辖区的经济实质法中采用的同等术语基本相同。

其中一些税务管辖区，如开曼群岛和百慕达，认为这样的公司仍然可以进行其他活动或赚取其他收入，作为“纯控股公司”的一部分或附带业务。

什么是“纯控股公司”对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的受涵盖纳税人很重要，因为这样的公司在香港收取离岸股息和处置收益时，将可适用放宽的经济实质要求。

咨询文件指出，根据放宽的实质要求，“纯控股公司”只需(i)在香港持股和管理持股；以及(ii)遵循香港公司法的申报规定。

为了保持香港作为跨国企业集团设立控股公司的理想管辖区，香港有必要在实践中对“纯控股公司”的定义采取尽可能宽松的解释，并尽快让纳税人知道这一点。

因此，我们建议，在公布修订条例草案的同时，税务局也应发布一份初步指导说明，其中包括解决与“纯控股公司”有关的各种问题的说明性例子。

需要解决的此类问题可包括(i) 其他活动的性质和规模，例如以股息收入进行投资的存款、股东贷款或可流通证券，这些活动将被接受为“纯控股公司”活动的附带活动；以及(ii) 只有最低限度的活动，例如在香港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宣布股息和批准财务账目，已足以被视为附合放宽的实质要求下要求在香港持股和管理持股。这样的初步指导说明的内容在修订条例草案通过成为法例后应被纳入正式的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中。

观点3—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已获得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安排而签发的居民身分证明书的纳税人一般被视为满足了经济实质要求

在处理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的居民身分证明书申请时，除了居民身份测试外，税务局还将考虑申请人在香港是否有足够的商业实质，以防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的条款被滥用。

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在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下，已经在某一年度获签发了居民身分证明书的纳税人可被视为满足了同一年度的经济实质要求。

这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纳税人和税务局的税收管理和合规成本。

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如果立法会通过修订条例草案，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将适用于受涵盖纳税人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应计入并在香港收取的范围内的离岸被动收入。

政府表示，作为一项临时便利措施，为受涵盖的纳税人提供更多确定性，在修订条例草案刊宪后，税务局将允许纳税人就是否符合根据修订条例草案下提出的经济实质规定的合规情况征求税务局局长的意见（意见）。当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获通过成为法律，临时措施将被现时的事先裁定制度取代。

税务局局长将根据所提供的资料给予意见，通常在收到申请和完整资料后的1个月内发出。

有关申请意见的程序及申请所需的详细资料将在修订条例草案刊宪时在税务局网站公布。

受涵盖纳税人应密切关注这方面的立法发展，特别是那些采用1月至3月会计年度结束日期的纳税人（所谓的M类纳税人）。这些受涵盖纳税人将是第一批受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影响的纳税人，他们将在2022/23年度的利得税申报中受到影响。如果你需要帮助或对拟议优化的FSIE制度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你的税务顾问。



香港办事处
 李舜儿 · 香港及澳门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业				金融服务						
郑杰燊 香港及澳门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耀波 香港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				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						
香港税务服务				香港税务服务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甘凤仪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林俊铭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谭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廖港阳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莫小慧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						
邓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黄伟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客户税务运营及报告服务							
陈楚凡 (家族办公室) +852 2846 9688 joy.chen@hk.ey.com				班利华 +852 2629 3293 anish.benara@hk.ey.com						
中国税务服务				美国税务服务						
陈双荣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张蔼颂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何翠瑶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丁思凯 +852 2629 3058 michael.stenske@hk.ey.com						
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刘昭华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薪酬营运服务		会计合规及报告服务								
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王明辉 +86 21 2228 5808 ernest.wong@cn.ey.com	冯韵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中国税务服务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李敬语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转让定价咨询服务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艾善洁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伟达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韦伟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Sophie Lindsay +852 3189 4589 sophie.lindsay@hk.ey.com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陈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陆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ann.lu@hk.ey.com	韦廉仕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人力资本服务				转让定价咨询服务						
蔡智辉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Mary Chua +852 2849 9448 mary.chua@hk.ey.com	李寶文 +852 2629 3664 christina.li@hk.ey.com	郑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朱嘉乐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	纪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亚太区税务中心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税务科技服务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间接税				
霍璟彤 +852 2629 3709 agnes.fok@hk.ey.com	美国税服务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Shubhendu Misra +852 2232 6578 shubhendu.misra@hk.ey.com			
罗达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杰利顿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骆仲春 +852 2629 3866 peggy.lok@hk.ey.com				王安竹 +852 2629 3556 andy.p.winthrop@hk.ey.com				
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赵炜 +852 2515 4148 winona.zhao1@hk.ey.com				财务与税务运营					
		运营效能优化服务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钟艾芳 +852 3758 5902 alice.chung@hk.ey.com	Edvard Rinck +852 2675 2834 edvard.rinck@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说明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安永坚持创新与技术投入，通过一体化的高质量服务，说明客户把握市场脉搏和机遇，加速升级转型。

在审计、咨询、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作为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以及在个人资料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请浏览 ey.com/privacy。

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关于安永的税务服务

企业要获得成功，业务必须有稳健的基础，并持续实现增长。安永坚信主动尽责地管理税务责任可对贵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论贵公司的业务在何处，不论贵公司需要何种税务服务，我们在150多个国家的50,000名税务专业人员都能够为贵公司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商务经验、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坚定不移地作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 2022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526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 (QR code),
获取最新信息。